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细致地审核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现就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细致地审核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减小“高端轴承建设项目”的规模，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该项目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高端轴承建设项目”后续实施没有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将 3,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认为周家锋先生、赵立宝先生、张卓先生、卢超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周家锋先生、赵立宝先生、张卓先生、卢超女士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做出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同意聘任周家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魏明明为公司财务总监、项新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之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推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东、张文君、马志强、王天鹏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